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 逮捕江泽民、罗干



【明慧网】经过四年调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了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达国际通缉令，命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 Lamadrid 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

法官强调：“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 起诉迫害元凶江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罗干在阿根廷访问期间，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委任阿根廷律师 Elas 及 Cowes，于联邦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控告罗干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此案被阿根廷联邦法院受理，并由该庭法官 Lamadrid 负责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认定江泽民是对法轮功迫害的最初发动者，因此把江泽民加入案件中一并审理。其迫害事实也被加进卷宗，和罗干罪名相同。

● 调查迫害真相 法官亲自赴美取证

二零零六年初，联邦刑事庭第九法庭开始对江泽民、罗干在中国对法轮功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Lamadrid 法官针对案件进行多方取证。在此期间，来自不同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前往阿根廷出庭作证，非法轮功学员也前往阿根廷作证，如来自加拿大的乔高先生及麦塔斯博士。自零六年四月三日至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官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联邦法庭上收集了九个证人的证言。

二零零八年四月，Lamadrid 法官获得最高法院的许可及财务上的资助，前往纽约会见更多的受害者，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五日，法官亲赴阿根廷驻纽约总领事馆，向十位居住于美国的证人取证。

在调查过程中，联合国和多边组织关于江罗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也被法官加入此案卷宗。

在这期间，中共用尽流氓手段企图阻止此案的进行，但是，Lamadrid 法官坚持不懈，终于完成调查并正式裁决逮捕两名刑事被告。◇

九评掀起 6700 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 2010 年 1 月 22 日已超过 6727 万的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曹县乡音

◆ 第 10 期 ◆ 2010 年 1 月 26 日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联络部长张凯臣（左）在纽约法拉盛接受退党服务中心颁发的退党证书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下午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联络部长张凯臣在纽约法拉盛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开宣布退出中共。他表示，中共的本质是邪教暴政，其对法轮功的灭绝迫害比纳粹更为邪恶，是否反对迫害法轮功是检验人们道德标准的标尺。

* 迫害法轮功，谎言先行

作为身处中共宣传部门的官员，张凯臣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手法很熟悉。“中共的邪恶暴政，靠的就是两个：谎言和暴力。所以，它对媒体宣传的控制极为重视，‘宣传无小事’，尤其是中共的头子江泽民要的（迫害法轮功），所有的媒体，包括海外一些倾向中共的媒体，立即就会铺天盖地的宣传。”

* 看“自焚”明真相

由于本身没被抽调到“六一零办公室”，张凯臣说自己一开始也被诽谤法轮功的宣传所迷惑，对法轮功心生反感。

“但是，渐渐的，我就问身边的亲戚、朋友：你们谁看见法轮功杀人、自残之类的啦？大家都说法轮功的人心眼儿特别好，从来不害人。”张凯臣说：“但是真正让我震撼的，是长春法轮功学员插播的‘自焚真相’。”

“我年年都去天安门从来没有看见警察背着灭火器（巡逻），但是自焚影片里边有。还有一个孩子气管割开了还能说：“我明白了，这是骗局，是政府指令，‘党中央’的安排。”

* 如何对待法轮功问题是道德标尺

在如何对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张凯臣特别激愤。“法轮功除了炼功什么也没干，可是共产党却对他们这么残暴。谁要是能够容忍这样的残暴，这个人的道德真是太低下了。可以这么说，如何看待法轮功问题，这是衡量人的一个道德标尺。”◇

宣传部官员公开退党 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



写给曹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王侠的一封信

首先在新年到来之际，向你道一声新年好！

咱们这世能共同生活在曹县这片土地上，这本身就是一种缘份。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人不亲，土亲。可是自1999年7月20日之后，我们之间被强加了一种对立的关系，我们毫无理由地成了所谓的“阶级敌人”，成了你打击迫害的重点。在你执行上级命令的口号下，我们从此失去了人身自由，失去了信仰的自由，家庭被无端的伤害，亲人无时不沉浸在惊恐之中。在你的直接参与迫害下，我县的法轮功学员先后有几百人被你非法抓捕关押，30多人经你上报材料被非法劳教、判刑，动辄你就带人对我们进行抄家、搜身，据不完全统计我们中有一百多人被你带人抄过家，遭你勒索的钱财少则几百元，多则几万元，却从未打过收条。上百万元的钱财究竟去了哪里？你心里最清楚！我们家中的亲人为了使我们少遭迫害，还给你送去名烟、名酒、请客招待你。还有人给你送去数万元的现金。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十几年来你究竟干了多少伤天害理的事？你最明白，对我们的大法弟子采取诱骗逼供、在审讯笔录上做手脚，罗织枉加所谓罪名。对不配合你的大法弟子扇耳光、辱骂、体罚、用烟烧、长时间的不让休息，超期关押等等等等。在你数百次进入大法弟子家中非法抄家时，哪次是依据了法律程序？我们的私有财物电视机、影碟机、电脑、录音机、放象机、大法书籍资料等被你强行拿走。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安人员正常的搜查中，应该必须具备以下手续：

- 一、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 二、搜查证上必须有本市公安局局长亲笔签字；
- 三、搜查证上必须有本辖区派出所所长签字；
- 四、搜查证上必须列出两条以上怀疑或确定犯罪事实；

五、搜查证上必须有所在社区居委会主任或成员协同，所有抄走物品必须会同在场人员和持有人查点，当场列出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员（居委会或亲属或邻居）、和物品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附卷备案。

以上这些条款你哪次都没做到，你一直都是在执法犯法。即使这样，我们大法弟子仍严格遵循“真、善、忍”的最高修炼标准和恪守“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原则，在极不公正的对待下，以在大法中修炼出的无比坚韧默默地承受着，忍受着。我们从始至终都不曾忌恨过你，因为我们是修炼人，是要做好人，比好人还要好的人，是有更高标准的。

王侠你知道吗？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震动世界、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对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五名中共头目起诉。由于北京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在2005年正式

签署了引渡条约，而且2006年4月被“人大”批准生效，所以经过四至六周的抗辩期、西班牙法庭发出国际逮捕令之后，如果胡温政权不愿再背上流氓政府的骂名，五名罪犯就将被引渡、接受审判，面临至少20年徒刑的惩处。

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相信你们已经看到了这些你早就担心而实在不愿看到的事实。全球公审江泽民的序幕已经拉开，下一个被起诉的会不会是你？你应该明白，此时是你认清过去、选择未来的最后时刻了！对法轮功的每一笔血债、每一个罪行都被详细记录在案，你已被明慧网列入了恶人榜。可能你会说“我是在执行上级的命令”“例行公事”那是你替自己的罪过开脱。请不要忘记，共产党向来都是文过饰非、丢车保帅的流氓；不要忘记文革中那些红极一时的“支左”模范们后来被中共在云南秘密处决的事实，更不要忘记当年纽伦堡国际法庭对犯有群体灭绝罪的纳粹战犯审判的历史，无论罪魁还是帮凶，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凡是参与犯罪者都得受到惩罚。所以你那种侥幸之心必须打消，任何人都得为自己迫害法轮功的罪行负责。相信你也一定知道天灭中共、神的大审判和人类大劫难的历史趋势吧！所以摆在你们面前的只有一条光明出路，那就是弃恶从善，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善待我们大法弟子、将功补过！

你要记住，善恶必报是天理，神佛对众生永远是慈悲的，对所有真心弃恶从善者都会给予改邪归正的机会（但对继续迫害法轮功的人决不姑息）！我们不希望你步王常安、张君良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后尘。所以，我们也诚心地希望你主动去了解真相，为了自己也为了家人，做出正确的抉择，不为江泽民替罪、不为中共殉葬。赶快融入“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诚信“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用行动救赎自己的生命、争取一个好的未来！

祝你一家人平安、幸福。

大法弟子



人生此时不一般，多听多看才不冤；不久就要真相显，方知今日是机缘。